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營養師節快閃活動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公告

壹、目的

為促進全民實踐健康飲食生活型態，訂定每年三月為全國營養月，進行多元管道的大眾傳播增進全民知能。為提升營養師聲譽，串連全台各地方公會、學校及醫院於 2 月 22 日營養師節期間辦理快閃活動，一起共襄盛舉，增加營養師曝光度。

貳、民國 113 (2024)年營養師節快閃議題

焦點一：222營養師節—慶祝營養師節及增進全民認識營養師。

焦點二：認識我的餐盤—配合國民健康署推廣及提升民眾認識「我的餐盤」。

焦點三：自創議題—以宣導健康飲食，達到提升全民健康為目的。

參、申請及補助辦法

- 一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單位以各地方公會、學校及醫院為原則，人數至少 10 位，請依補助申請表格式(如附件一)填寫，以電子郵件檔案，在截止日前寄至本會 twda9807@gmail.com，並於主旨註明【營養師節快閃活動補助申請~單位名】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最多補助 20 個單位，以地方公會優先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補助結果公告：113 年 1 月 8 日。
- 四、執行期間：113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間，擇 1 日辦理。
- 五、營養師全聯會將統一製作宣傳布條，必需使用在快閃活動中(補助必要條件)。
- 六、可優先考慮高鐵、台鐵站或客運等場地作為快閃活動地點，亦可選擇其他人潮較多地點。若場地租借需函文申請，將由全聯會發函借用場地。
- 七、受補助單位需於活動完成後一週內繳交成果紀錄表，含影片、照片等相關資訊(如附件二)，以電子郵件檔案寄回本會。
- 八、補助金額：每案 2,000 元。
- 九、聯絡窗口：秘書處林宜蓁秘書 02-29633530。
- 十、112 年快閃成果請至全聯會官網→會務資訊→專案與計畫瀏覽。

(附件一)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營養師節快閃活動補助申請表

NO: (由全聯會編列)

單位名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代表人		連絡電話	
收件地址 (寄送宣傳布條用)			
活動日期及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~ 時 分	預計參與人數 (至少 10 位以上)	
活動地點	☐ 高鐵_____站 ☐ 台鐵_____站 ☐ 客運_____站 ☐ 其他_____ 1.是否需全聯會發文租借場地：☐否 ☐是，請續填 2. 2.收文單位與地址：		
活動形式、內容	(請簡述預計的活動形式，如「我的餐盤健康操」搭配手拿板、統一服裝、隊形變換或呼口號等)		

下表由營養師全聯會填寫

營養師節快閃 活動補助	審核程序		核定	簽章
	初審	秘書處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	複審	公共關係委員會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
(附件二)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營養師節快閃活動補助成果紀錄表

NO: (由全聯會編列)

執行單位				代表人	
活動地點		參與 人數		辦理時間	年 月 日 時
影片連結網址 或以附件繳交					
活動照片 (2-4 張)					